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合同编号：



水土保持方案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利用科威特基金贷款工程
（脑科大楼）项目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贵阳市观山湖区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水保[2019]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、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保监(2005)22号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利用科威特基金贷款工程（脑科大楼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. 项目名称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利用科威特基金贷款工程（脑科大楼）项目

1.2. 项目规模：总用地面积2787.5平方米。

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

2.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，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（或备案）。

2.2 在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。

第三条 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计划在15个工作日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（或备案），在接到甲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知后25个工



作日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；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。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。

3.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：①、项目正式立项批文或备案文件；②、项目用地手续文件；③、各专业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（CAD）；④、设计说明或可行性研究报告；⑤、基坑、边坡施工组织设计（若有）；⑥若有弃土弃渣必须提供相应协议或综合利用协议；⑦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（发票复印件，免征项目可不提供）。

3.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，提交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

4.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，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（或备案）及验收备案。

4.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收费价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(¥: 11000.00)（包干价）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价人民币壹万元整(¥: 10000.00)（包干价）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万壹仟圆整(¥: 21000.00)（包干价）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、报告编制费、评审会务费、专家费、税费（税费为6%）等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（或备案）的正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(¥: 11000.00)；乙方提交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



付人民币壹万元整 (¥: 10000.00) (包干价)。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, 必须提供合法、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: 651000132000069412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、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、利益团体的访谈。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
7.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, 每延误一天,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,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7.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,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, 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, 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。乙方交付文件后, 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, 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 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,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同意,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,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



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：1、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为止。

10.2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。

10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。一式肆份，委托方贰份，受托方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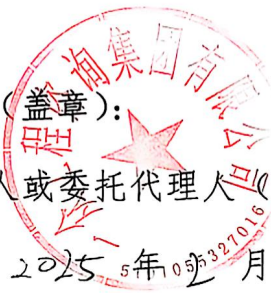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委托单位.

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5201055327619

